

附件

湖北省省直部门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第一批）

序号	单位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承诺方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街道）	申请承诺后，即予办理，无需用证明	申请承诺后，即予办理，需用证明	申请承诺后，即予办理，需用证明
1	省教育厅	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申请办理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24号）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三款 举办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教育部或政批部门	公安机关	√	√	√		√		

2	省教育厅	无违法记录证明	申请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21年9月1日生效)《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细则》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公安机关	√	√	√			√	
3	省教育厅	理事或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学管理经验证明	申请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24号)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学校或教育机构	√	√	√			√	

4	省教育厅	信用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生效)《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细则》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二款：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良好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无犯罪记录。	教育部或行政审批部门	法院或中国人民银行	√	√	√					√	
5	省教育厅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向机构提出申请。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机构提交下列材料：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教育部或行政审批部门	学校或教育机构、公安机关	√	√	√					√	

6	省人社厅	机构代码证、合作协议、法定代表人国籍身份证明、验资报告	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等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p>《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二)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三)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有教育、教学经验,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水平。</p>	省人社厅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7	省人社厅	机构代码证、协议合作代表国籍验证报告、代定人身份证明、资质	中外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有教育、教学经验,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水平。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省人社厅	市场监管部门、安部门、三评机构	√							√
8	省人社厅	死亡证明、殡葬凭火证明、火化证明	属取抚 遗领丧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省人社厅	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安门村委会	√							√

9	省林业局	单位或个人用地及证明	建设项目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临时占用林地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审核的业主管部门 具审审权林主部	安机关相单 公机等关位	√								√
10	省林业局	征收、和草申位执中民国身征使用的单业或人和民证原请营照华共居份	矿藏开工建需、草审批程和建确用、草审批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草原征占用审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草原征占用审批管理办法》第十条 草原征占用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核审批权限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草原征占用申请。	具有审核限草主部 具审审权的原管部	安机关相单 公机等关位	√								√

11	省林局	野生动物饲养技术人员能力证明	办理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办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二)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	林业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培单	√					√		
12	省林局	科研项目来源材料(科学研究购进的)	办理限制出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林业主管部门	科技部门	√					√		

13	省林业局	良明木料 林木种材	办理木材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国林木经营和《产管》	《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 《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 《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 《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	省级主管部门 省林木主部	国家省林木主部 国或省级业管门	√							√
14	省林业局	人和华民居身 人和华民居身	办理木材生产许可证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 《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 《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 《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	业管部门 林木主部	公安 公机	√	√	√					√
15	省林业局	业法营照个份 业法营照个份	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引进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办法》 《引进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办法》	《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 《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 《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 《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营国年申运营形提生供》)	具有核权的防机 具审批的防机	批位者安关单 审单或公机等单位	√							√

16	省卫 健委	放射卫 生技术 服务机 构资质 审定所 需专业 技术人 员的专 业技术 职称证 书和培 训考核 证明	个人 剂量 监测、 放射 防护 器材 和含 放射 性产 品检 测、医 疗机 构放 射性 危害 评价 等技 术服 务机 构认 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 病防治 法》 《放射 性卫生 技术服 务机构 管理办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2018 年12月29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第七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七部法律的决定》第 四次修正）第八十七 条对医疗机构放射 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 监督管理，由卫生行 政部门依照本法规 定实施。 《放射性卫生技术服 务机构管理办法》（卫 监督发〔2012〕25号）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 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 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六）专业技术人员 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和培训考核证明（复 印件）。	卫生 健康 行政 部门	职称 证书 由负 责职 称评 审单 位发 放。培 训合 格证 书由 培 训组 织单 位发 放。	√							√
----	----------	--	---	--	---	----------------------	--	---	--	--	--	--	--	--	---

17	省卫 健委	放射卫 生技术 服务机构 资质审 定所需 工作场 所使用 证明	个人 剂量 监测、 放射 防护 器材 和含 放射 性产 品检 测、医 疗机 构放 射性 危害 评价 等技 术服 务机 构认 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 《放射性卫 生技术服 务机构 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2018 年12月29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七 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法〉第七部法律 的决定》第四次修 正）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 性职业病危害控 制监督管理，由 卫生行政部门 依照本法的规定 实施。 《放射性卫生技 术服务机构管理 办法》（卫监督 发〔2012〕25号） 第十二条 申请 从事放射卫生技 术服务的机构应 当向卫生行政部 门提交以下材料： （八）工作场所 使用证明（房屋 产权证明复印件 或租赁合同复印 件）。	卫生 健康 行政 部门	不动 产登 记机 构或 申请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18	省卫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个人剂量监测、射护器材含射产检医机放射性危害价技服机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十八条对医疗机构放射的职业病危害控制卫生监督,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十二条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九)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部门	√								√
19	省卫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4号,2020年12月31日公布,2021年2月1日施行)第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等级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等级。甲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第十一条申请人应该提交下列材料: (四)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卫生健康部门	不动产登记或单位	√								√

20	省卫 健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人员考核、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人员考核、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人员考核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41号，2020年12月31日发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等级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等级。甲级资质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该提交下列材料： (五)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人员、质量控制人员的名单及其职称证明、劳动关系证明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职称负责评审单 发证由职称审位放	√							√
21	省广 电局	办公场所或租用证明	用于申报可项开互联网视听节目播服业务“办联视听转类务案”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地址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版权管理部门	√							√

22	省 新 出 版 局	代 身 复 印 人 证 件 法 表 份 印	于 报 可 项 音 复 单 设 审 用 申 许 事 “ 像 制 位 立 批 ”	《 音 像 制 品 管 理 条 例 》	《 音 像 制 品 管 理 条 例 》 （ 根 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 《 国 务 院 分 部 分 第 一 次 修 改 和 废 止 的 决 定 》 第 二 十 一 条 第 二 款 申 请 书 应 当 载 明 下 列 内 容 ： （ 二 ） 音 像 复 制 单 位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者 主 要 负 责 人 的 姓 名 、 住 址	新 出 行 部 门	公 安 部 门	√								√
23	省 新 出 版 局	代 身 复 印 人 证 件 法 表 份 印	于 报 可 项 电 出 物 制 位 立 批 用 申 许 事 “ 子 版 复 单 设 审 ”	《 音 像 制 品 管 理 条 例 》	《 音 像 制 品 管 理 条 例 》 （ 根 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 《 国 务 院 分 部 分 第 一 次 修 改 和 废 止 的 决 定 》 第 二 十 一 条 第 二 款 申 请 书 应 当 载 明 下 列 内 容 ： （ 二 ） 音 像 复 制 单 位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者 主 要 负 责 人 的 姓 名 、 住 址 ； 第 四 十 八 条 除 本 条 外 ， 电 子 出 版 物 的 出 版 、 制 作 、 复 制 、 进 口 、 批 发 、 零 售 等 活 动 适 用 本 条 例 。	新 出 行 部 门	公 安 部 门	√								√
24	省 新 出 版 局	营 场 明 证 材 料 经 所	于 报 可 项 音 复 单 设 审 用 申 许 事 “ 像 制 位 立 批 ”	《 音 像 制 品 管 理 条 例 》	《 音 像 制 品 管 理 条 例 》 （ 根 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 《 国 务 院 分 部 分 第 一 次 修 改 和 废 止 的 决 定 》 第 二 十 一 条 第 二 款 申 请 书 应 当 载 明 下 列 内 容 ： （ 四 ） 有 适 应 业 务 范 围 需 要 的 资 金 、 设 备 和 复 制 场 所	新 出 行 部 门	产 权 管 理 部 门	√								√

25	省新闻出版局	公司章程	用于报可项音像出版物制位立批” 用申许事“像版复单设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四次修订）第二十条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章程；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	产权管理部门	√								√
26	省新闻出版局	公司章程	用于报可项电子出版物制位立批” 用申许事“子版复单设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四次修订）第二十条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章程；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	产权管理部门	√								√
27	省体育局	体育设施合格证明	经营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	《全民健身条例》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省体育局	检验检测机构	√	√	√						√

28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体育场(馆)可行性证明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馆)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省体育局	申请单位	√	√	√				√	
29	省体育局	湖北体育产业基地达标证明	湖北体育产业基地认定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第二条第四款 积极争创5个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含示范基地),20个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含示范基地)和20个行业体育项目示范基地,对示范基地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省体育局	专利和工商局	√	√	√				√	
30	省体育局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明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省体育局	个人或申请单位	√						√	

34	省应 急厅	场所档案 工作及室 积案证明 资料	安全生 产检测 机构质 量认可	《中国 和法》 《安全 检测办 理办法》	《安全生 产检测 机构清 单》(复 印件)	省应 急厅	企业 自备	√				√		
35	省应 急厅	固定资 产证明 或承 诺	安全生 产检测 机构质 量认可	《中国 和法》 《安全 检测办 理办法》	《安全生 产检测 机构清 单》定 额承 诺	省应 急厅	企业 自备	√				√		
36	省应 急厅	检测检 验设施 、原 值证 明	安全生 产检测 机构质 量认可	《中国 和法》 《安全 检测办 理办法》	《安全生 产检测 机构清 单》 《安全 检测办 理办法》 (复 印件)	省应 急厅	企业 自备	√				√		
37	省应 急厅	检测检 验专业 技术人 员证 明	安全生 产检测 机构质 量认可	《中国 和法》 《安全 检测办 理办法》	《安全生 产检测 机构清 单》 《安全 检测办 理办法》 (复 印件)	省应 急厅	企业 自备	√				√		

38	省应厅 急	检测负责人材料 检验、授权、证明、负责人材料	安生检测机资质可 全产检测机资质可	《中国华人民共 和安安全全生 法》安评价检 理办验机构管 理办法》	《安生生产检测 机资质申书及 料清单》(八)相 负责人证明材复 件)材料(省应厅 急	企业 自备	√				√		
39	省应厅 急	截至之日年内 三重大失记录 无违法记录或 信的查询证明 的证单位声 明	安生检测机资质可 全产检测机资质可	《中国华人民共 和安安全全生 法》安评价检 理办验机构管 理办法》	《安生生产检测 机资质申书及 料清单》(九)截 申请之日三年 大违法失信记 询证明或单声 (原件)明	省应厅 急	企业 自备	√				√		
40	省应厅 急	截至之日年内 三重大失记录 无违法记录或 信的查询证明 的证单位声 明(原件)	安生检测机资质可 全产检测机资质可	《中国华人民共 和安安全全生 法》安评价检 理办验机构管 理办法》	《安生生产检测 机资质申书及 料清单》(四)截 申请之日三年 大违法失信记 询证明(原件)	省应厅 急	企业 自备	√				√		
41	省应厅 急	固定资材书 产法定或承 证证明或承 料或承诺 面	安生检测机资质可 全产检测机资质可	《中国华人民共 和安安全全生 法》安评价检 理办验机构管 理办法》	《安生生产检测 机资质申书及 料清单》(六)定 申请及固定资 (六)固定资产 证明材复件或 面承原件书	省应厅 急	企业 自备	√				√		

42	省应厅 急	场所档案 工作及室 积案证面 资料明	安全生 产检测 机构质 资可 认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安全 评价机 构管 理办 法》	《安全评 价机构 资质申 请书及 材料清 单》(七) 工作场 所及资 料(复印 件)	省应厅 急	企业 自备	√					√		
43	省应厅 急	安全评价 师专业能 力证明	安全生 产检测 机构质 资可 认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安全 评价机 构管 理办 法》	《安全评 价机构 资质申 请书及 材料清 单》(八) 安全评 价师专 业能力 证明(复 印件)	省应厅 急	企业 自备	√					√		
44	省应厅 急	技术负责 人、负证 程人料 明材	安全生 产检测 机构质 资可 认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安全 评价机 构管 理办 法》	《安全评 价机构 资质申 请书及 材料清 单》(九) 相关负 责人证 明材料 (复印 件)	省应厅 急	企业 自备	√					√		
45	省应厅 急	法定代表 人或要 人主技 术管理 具相全 知证明 资料	第一非 药品类 制化生 品可 学	《易制毒 化学品 管理条 例》 《易制 毒品化 学管 理条 例》 《易制 毒品化 学管 理条 例》 《易制 毒品化 学管 理条 例》	《非药品 类易制 毒化学 品生产 、经营 许可 证管 理办 法》(原 国家 安监 总局 令第 5号) 《易制 毒品 化学 品生 产、 经营 许可 证管 理办 法》 (五) 或者 技术 、安 全生 产有 关法 律法 规的 证明 材料	省应厅 急	应急 部门	√							√

46	省应 急厅	法表者负和、人有易化知证料毒罪证料 位代或要人术理具应毒品的材无犯录材 单定人主责技管具相制学识明及品记明		《易制毒化学 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化 学品管理法》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经营、使用、 管理办法》(原国家安 全部令第五号)或者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经营、使用、 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六号)或者《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使用、管理办法》 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生产、经营、使用、 管理办法》	省应 急厅	公安 部门	√								√
47	省应 急厅	法表者负和、人有毒品的材无犯录材 位代或要人术理具应毒品的材无犯录材 单定人主责销管具易化知证料毒罪证料	一非品易毒学经许 第类药类制化品营可	《易制毒化学 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化 学品管理法》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经营、使用、 管理办法》(原国家安 全部令第五号)或者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经营、使用、 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六号)或者《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使用、管理办法》 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生产、经营、使用、 管理办法》	省应 急厅	公安 部门	√								√

48	省应 急厅	固定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期于3年；租金同；公共设备清单、档案照片、面积证明等材料。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核认定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湖北安全生产“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	参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办法》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细则》等规定，对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自评报告、评审材料等。	省应 急厅	企业自 备	√					√		
49	省应 急厅	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认定	《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建设管理办法》	《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建设管理办法》第八条（四）本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省应 急厅	市场监 管部门	√					√		

50	人防办公室 省民空公	养老保险证明	民空程设计级以资审人防工监以以资审 人防工设乙及下质批、民空程理及下质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工程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工程档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工程术语》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 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九 条第一款人防工程施 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 和设计乙级许可资质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 批。 第十一条第八项设 计单位首次申请许可 资质，应当提供以下 材料：（八）设计的 注册执业人员、与其 他技术人员劳动合同 及养老保险证明；监 理《人民防空工程监 理办法》（国人防 [2013]227号）第十 条第一款人防防护 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 设施监理乙级、丙级 许可资质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防主管 部门负责审批，于每 年12月31日前，将 许可资质审批情况报 国家人防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第五项申 请人防工程监理资质 的，应当提交以下材 料：（五）人防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人防工程监理员证书 和其聘用劳动合同复 印件及养老保险证 明；	省人防办	社会保障部	√							√
----	---------------	--------	---	---	---	------	-------	---	--	--	--	--	--	--	---

51	省人防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和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及下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九条第一款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十一条第四项设计单位首次申请许可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四)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省人防办	资质申请单位	√							√
52	省人防办公室	注册执业人员、设计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及下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九条第一款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十一条第五项设计单位首次申请许可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五)设计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第十一条第六项设计单位首次申请许可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六)设计许可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证书复印件;	省人防办	资质申请单位	√							√

53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设施证明	证明申请人具备与开展电信业务活动相适应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电信管理机构）是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管理机构。 第六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第七条 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应当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公司概况，包括：公司基本情况，拟从事电信业务的人员、场地和设施等情况；	通信管理部门	资质申请单位	√									√
54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身份证明	证明申请人具备与开展电信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经营许可办法》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电信管理机构）是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管理机构。 《电信条例》第十三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通信管理部门	资质申请单位	√									√

55	省消防总队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申请主体合法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提交下列材料：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许可申请单位	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56	省消防总队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	所在建筑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提交下列材料： (三)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 (四)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许可申请单位	当地住建部门		√	√					√

61	省委军民融合办	工伤保险费用证明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 产实施办法》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 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五 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 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八)依法参加工伤 保险，为从业人员交 纳保险费	省委军民融合办	工伤保险业务机构	√						√	
62	省委军民融合办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 全管理人员和从业 人员(仓管员、人 库销售、押运、驾 驶)安全资格证或 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 销售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 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销 售许可实施办法》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许可实施办法》第八 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 炸物品销售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省级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 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六)单位主要负责 人、安全管理人员 和业务人员(仓库 管理人员、销售人 员、押运员、驾 驶员)任职安全资 格证书或专业培训 合格证书	省委军民融合办	公安机关、爆 行业主管部门	√						√	
说明：湖北省司法厅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证核准的 31 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已由省司法厅下发通知公布。未列入此清单统计。															